高雄市新興區第八屆新興盃全國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7日高市民政區字第10331504500號函。

二、宗 旨：

1、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廣法式滾球，提倡社區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並透過比賽方式提昇滾球運動水準。

2、法式滾球運動為2009世界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一，在本所不遺餘力的推動下已在本地札根，經過本所連續七年舉辦區長盃法式滾球賽，在全國己獲熱烈迴響，法式滾球運動也在社區中蓬勃發展，更成為本區別具地方特色的活動之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、新興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、

新興區各里辦公處、新興區調解委員會

六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比 賽 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3日至1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 上午8時至18時

比 賽 地 點 ：228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（高雄市中正路橋愛河西岸）

七、比賽項目及參賽資格：（團體賽三人組）

1、國際組：由主辦單位邀請之國外及各縣市球隊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公開組:

(一)分為**公開男子組**及**公開女子組**， 凡對滾球有興趣者(年齡不拘)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男、女混合組隊者列入男子組參賽。

3、青少組：

(一)分為**青少年國中組**及**青少年國小組**，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隊名請加入校名(如福康芒果、蚵寮戰神、燕巢國中A…)。

(二)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

(三)**青少年國中(小)組每校以報名2隊為限**。

4、本區**里鄰社區組**：

(一)以本區各里辦公處為組隊單位，選手需未曾獲得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者，始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 年齡不拘，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，每里最多以報名2

隊為限。

5、報名各組如未滿4隊者，由大會決定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
八、報名規定：

1、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，不得重複跨組、隊報名。

2、每隊應報隊員3名，團體賽3人一組出場比賽。

3、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件(需貼有照片)備檢。

4、更換隊員名單應於領隊會議前辦理，逾時不得更換。

5、各組限報名30隊，依競賽報名系統額滿截止，侯補隊伍視各組總報名情形增額通知參賽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**採用線上報名方式**

1、**線上報名方法：**進入高雄市滾球委員會資訊網

[http://163.32.185.4/kpc](http://163.32.185.4/kpc/)，點選**競賽報名系統**，再由**線上報名**

**系統**登錄報名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月 30 日止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滾球總會法式滾球規則

2、競賽說明：採計時賽

採限時得分賽,每場比賽限時40分鐘內完成，比賽時間結束時以獲得分數領先者獲勝，如同分時為平手不再加賽。

3、經大會廣播比賽開始，參賽隊伍遲到2〜5分鐘內判對隊得1分，遲到5〜10分鐘內判對隊得2分，遲到10〜15分鐘內判對隊得3分，遲到15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1、選手應使用經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比賽。

2、里鄰社區組應自備比賽用球(但可使用休閒球)，大會不提供球具。

3、比賽時各隊請穿著共同款式之球衣（至少上衣必須完全相同）， 不符規定者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0：3（對隊先得三分）進行比賽，本項規定僅限於比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後提出者，大會將不予受理。

4、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

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5、參賽選手應隨時擕帶身份證件(需貼有照片)以備檢查，並依賽程

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6、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取

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所獲

得之成績（名次）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
7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

不得提出議異。

十二、賽制：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競賽組編排。

1.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隊數，決定預賽分組之組數與可進（複） 決賽之隊數，於抽籤前由大會於領隊會議公佈。
2. 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(決)賽採單淘汰為原則，分組循環積分計

方式為勝一場得3分，平手各得一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如遇同組 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取決順位如下：

先比相關隊伍對戰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伍之相關總得分數，以相關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比相

關隊伍之相關總失分數，以相關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，再相同

時，比相關隊在該組之總得分數，以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比相關隊在該組之總失分數，以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，再

相同時，則由大會另訂晉級方式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、時間：103年 12月 4 日(星期 四 )上午9時30分

2、地點：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五樓)

3、如未派代表出席者、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4、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5、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。辦單位處理。

6、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「競賽規程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
7、所有各比賽細節等重要事項皆於領隊會議時討論，未參與領隊 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8、賽程於12月 9 日公佈於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網站及高雄市滾球委員會資訊網[http://163.32.185.4/kpc](http://163.32.185.4/kpc/)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依報名隊數，8隊以下取4名，9至12隊取5名，13隊以上

取 6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(或獎狀) 及獎品。

十五、經費：本項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特色活動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本活動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